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510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 | |
|-----------------------------------|----|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4 |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4 |
|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5 |
| 四、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情形 | 5 |
| 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5 |
| 六、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 12 |
| 七、本次发行有关的认购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15 |
| 八、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15 |
| 九、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 15 |
|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 15 |
|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特殊条款 | 16 |
| 十二、其他需要核查的事项 | 17 |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9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 全称 |
|---------------|---|---|
| 发行人、亚华电子、公司 | 指 |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对象以每股 2.30 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259 万股股份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 《股票发行规定》 | 指 |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
| 《定向发行监管问答（二）》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
| 《常见问题解答（四）》 | 指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经亚华电子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指 | 亚华电子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 《股份认购合同》 | 指 |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
| 《验资报告》 | 指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 030024 号《验资报告》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
| 公司章程 | 指 |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510 号

致：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接受亚华电子委托，根据与公司签署的《项目法律服务协议》，担任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发行人之行为、相关事实事件发生及存在时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审计、验资、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有关审计、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且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此类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在核查验证中，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如下：亚华电子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亚华电子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含电子版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有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于相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函件、说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亚华电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706025381Q),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亚华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300706025381Q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耿玉泉 |
| 成立日期 | 1998年12月03日 |
| 住所 |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509号 |
| 注册资本 | 7,200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安装;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6年7月19日, 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347号), 同意亚华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人数

根据亚华电子《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2019年12月10日, 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32 名。

(二) 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为 44 名，包含现有股东 24 名，新增股东 20 名。本次发行后亚华电子股东共有 5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经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查询，经查验，亚华电子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情形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根据亚华电子《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增发股份，原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权，符合《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 本次发行对象的总人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亚华电子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59 万股，募集资金 595.70 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0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现有股东 24 名，新增股东 20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认购股数（万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方式 | 类型 |
|----|-----|----------|----------|------|-------------|
| 1 | 曹茂彬 | 7.00 | 16.20 | 现金 | 在册股东 |
| 2 | 赵永章 | 10.00 | 23.00 | 现金 | 在册股东 |
| 3 | 张国华 | 11.00 | 25.30 | 现金 | 在册股东 |
| 4 | 张连科 | 11.00 | 25.30 | 现金 | 在册股东、监事 |
| 5 | 楚亚周 | 7.00 | 16.20 | 现金 | 在册股东 |
| 6 | 李世健 | 7.50 | 17.25 | 现金 | 在册股东 |
| 7 | 陈磊 | 6.50 | 14.95 | 现金 | 在册股东 |
| 8 | 周磊 | 13.00 | 29.90 | 现金 | 在册股东、董事、副经理 |
| 9 | 宋庆 | 8.50 | 19.55 | 现金 | 在册股东、监事 |
| 10 | 董同新 | 5.00 | 11.50 | 现金 | 在册股东 |
| 11 | 向晖 | 6.00 | 13.80 | 现金 | 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 |
| 12 | 邢辉 | 4.00 | 9.20 | 现金 | 在册股东 |
| 13 | 唐泽远 | 8.00 | 18.40 | 现金 | 在册股东、副经理 |
| 14 | 王怀鑫 | 10.00 | 23.00 | 现金 |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
| 15 | 张钧 | 7.00 | 16.10 | 现金 |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序号 | 姓名 | 认购股数 (万股) | 认购金额 (万元) | 认购方式 | 类型 |
|----|-----|-----------|-----------|------|--------------|
| 16 | 崔克 | 6.00 | 13.80 | 现金 |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
| 17 | 刘天昶 | 3.50 | 8.05 | 现金 |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
| 18 | 白政峰 | 6.00 | 13.80 | 现金 |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
| 19 | 宋可鑫 | 9.00 | 20.70 | 现金 |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
| 20 | 李新蕾 | 3.00 | 6.90 | 现金 |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
| 21 | 段立营 | 2.00 | 4.60 | 现金 |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
| 22 | 翟利明 | 4.00 | 9.20 | 现金 |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
| 23 | 郭英 | 3.50 | 8.05 | 现金 | 在册股东、财务总监 |
| 24 | 张洪波 | 3.50 | 8.05 | 现金 |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
| 25 | 宫磊 | 3.50 | 8.05 | 现金 | 新认定核心员工 |
| 26 | 巩家雨 | 4.50 | 10.35 | 现金 | 新认定核心员工、职工监事 |
| 27 | 任宪勇 | 6.00 | 13.80 | 现金 | 核心员工 |
| 28 | 孙先锋 | 6.00 | 13.80 | 现金 | 核心员工 |
| 29 | 谭启春 | 4.50 | 10.35 | 现金 | 核心员工 |
| 30 | 王德山 | 8.00 | 18.40 | 现金 | 核心员工 |
| 31 | 邢汉旭 | 4.50 | 10.35 | 现金 | 核心员工 |
| 32 | 周璞 | 3.50 | 8.05 | 现金 | 核心员工 |
| 33 | 曹玉鑫 | 7.00 | 16.10 | 现金 | 核心员工 |
| 34 | 刘天成 | 6.00 | 13.80 | 现金 | 核心员工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序号 | 姓名 | 认购股数（万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方式 | 类型 |
|----|-----|----------|----------|------|------|
| 35 | 屈云庆 | 5.50 | 12.65 | 现金 | 核心员工 |
| 36 | 贾坤坤 | 5.50 | 12.65 | 现金 | 核心员工 |
| 37 | 姜文朋 | 5.50 | 12.65 | 现金 | 核心员工 |
| 38 | 孟建军 | 4.00 | 9.20 | 现金 | 核心员工 |
| 39 | 孟媛媛 | 2.00 | 4.60 | 现金 | 核心员工 |
| 40 | 王云军 | 2.00 | 4.60 | 现金 | 核心员工 |
| 41 | 任云杰 | 4.50 | 10.35 | 现金 | 核心员工 |
| 42 | 余斌 | 5.00 | 11.50 | 现金 | 核心员工 |
| 43 | 罗小贵 | 5.00 | 11.50 | 现金 | 核心员工 |
| 44 | 张朋 | 4.50 | 10.35 | 现金 | 核心员工 |
| 合计 | | 259.00 | 595.70 | — |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亚华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曹茂彬，男，1959年1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区域总监。

赵永章，男，1975年12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区域总监。

张国华，男，1977年4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区域总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张连科，男，1979年03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销售区域总监。

楚亚周，男，1980年9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区域总监。

李世健，男，1982年12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

陈磊，男，1977年03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

周磊，男，1987年2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产品总监。

宋庆，男，1988年01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产品部经理。

董同新，男，1978年02月0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向晖，女，1979年1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邢辉，男，1973年1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项目经理。

唐泽远，男，1986年06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王怀鑫，男，1978年1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区域总监。

张均，男，1977年11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区域总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崔克，男，1988年03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

刘天昶，男，1982年07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

白政锋，男，1984年02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子公司白泽亚华检测(山东)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宋可鑫，男，1983年09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李新蕾，女，1982年07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经理。

段立营，男，1981年12月0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

翟利明，男，1982年6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

郭英，女，1978年07月0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洪波，男，1977年09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

宫磊，男，1983年12月0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子公司白泽亚华检测(山东)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

巩家雨，女，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任宪勇，男，1984年6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孙先锋，男，1984年11月0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负责人。

谭启春，男，1984年04月0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王德山，男，1984年10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产品线负责人。

邢汉旭，男，1984年12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周璞，男，1993年04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曹玉鑫，男，1984年5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刘天成，男，1985年06月0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区域销售总监。

屈云庆，男，1984年02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贾坤坤，男，1987年02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姜文朋，男，1985年09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负责人。

孟建军，男，1977年02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售后实施部负责人。

孟媛媛，女，1983年01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王云军，男，1977年1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艺部负责人。

余斌，男，1989年4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罗小贵，男，1978年09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张朋，男，1982年12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股票发行方案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9年12月2日，亚华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宫磊等20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宫磊、巩家雨、任宪勇、孙先锋、谭启春、王德山、邢汉旭、周璞、曹玉鑫、刘天成、屈云庆、贾坤坤、孟建军、孟媛媛、王云军、任云杰、余斌、罗小贵、张朋、姜文朋20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上述员工已于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8日公示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2019年12月9日，亚华电子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宫磊等20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9年12月9日，亚华电子召开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宫磊等20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9年12月18日，亚华电子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宫磊等20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宫磊、巩家雨、任宪勇、孙先锋、谭启春、王德山、邢汉旭、周璞、曹玉鑫、刘天成、屈云庆、贾坤坤、孟建军、孟媛媛、王云军、任云杰、余斌、罗小贵、张朋、姜文朋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六、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董事会审议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宫磊等20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其中《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向晖、周磊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

2、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1名，代表公司股份68,89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69%。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通过了《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宫磊等20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中《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磊、张连科、周磊、宋庆、向晖、董同新、邢辉、宋可鑫、唐泽远、白政锋、刘天昶、张洪波、翟利明、郭英、李新蕾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4,447,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68,899,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实施

1、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本次 44 名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了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账户、及其他注意事项等，其中认购资金缴款起始日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本次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增发股份，原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权。

3、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 030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止，亚华电子已经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伍佰伍拾玖万柒仟元整（大写），其中：股本 2,590,000.00 元，资本公积 3,367,000.00 元。

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459 万元。

本次发行价为 2.3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挂牌以来的股票发行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管理层、核心员工进行激励目的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予以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结果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59.00 万股，由 44 名股东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七、本次发行有关的认购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亚华电子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与本次 44 名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经亚华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亚华电子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亚华电子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对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争议解决、违约责任、发行对象最低服务期限、发行对象在服务期限内离职的处理方式以及公司未上市成功后发行对象转让公司股份等事项作了约定，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承诺自愿认购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上述股份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如出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则取消上述六十个月限售期，按照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此外，本次认购对象向晖、周磊、唐泽远、张连科、宋庆、郭英、巩家雨分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其新增股份限售还应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细则》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事项。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的情形。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5日止，亚华电子已经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伍佰伍拾玖万柒仟元整（大写），其中：股本2,590,000.00元，资本公积3,367,000.00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特殊条款

（一）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亚华电子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双方就最低服务期限、发行对象在服务期限内离职的处理方式以及公司未上市成功后发行对象转让公司股份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常见问题解答（四）》规定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属于特殊投资条款。

（二）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常见问题解答（四）》规定的限制情形

根据亚华电子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双方同意，发行对象在公司申报日前或申报日后离职的需要按照相关约定对公司进行赔偿，该约定中公司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鉴于上述条款系基于公司对发行对象进行股权激励而作出的约定，属于《常见问题解答（四）》关于特殊投资条款限定情形（一）中的除外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下情形：（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公司是否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四) 特殊投资条款的会议审议情况

1、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华电子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且《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常见问题解答（四）》规定的投资条款的限制情形；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股票发行规定》及《常见问题解答（四）》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十二、其他需要核查的事项

(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32名，自然人股东31名，法人股东1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中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二)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款的银行回单及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4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定向发行监管问答（二）》及其适用性通知中界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四)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经核查，亚华电子现有在册股东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出资单位，不涉及向国资监管、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履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不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

(五) 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亚华电子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发行监管要求。

(六)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说明

1、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发放员工工资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发行规定》规定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2、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2018年3月15日，亚华电子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订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符合《股票发行规定》、相关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2019年12月3日，亚华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华电子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南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5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2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交易明细、《验资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全部认购款汇入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不存在于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已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目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股票限售安排、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符合《股票发行规定》规定的有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规定》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郭恩颖

张淼晶

2020年1月8日